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其他资金周转需求，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金额约为人民币 260.20 亿元，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期限（年）
1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21.0	1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7.0	1
3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32.0	1
4	中国工商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5.0	1
5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10.0	1
6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14.0	1
7	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8.0	1
8	广发银行株洲支行	15.0	1
9	中国民生银行株洲支行	5.0	1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	10.0	1
11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东一支行	5.0	1

12	中信银行株洲支行	38.0	1
13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6	1
14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高新区支行	10.0	1
15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5.0	1
16	招商银行株洲支行	25.0	1
17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5.0	1
18	中国建设银行襄阳樊东支行	0.6	1
19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结算部	0.5	1
20	工商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1.0	1
2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1.0	1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5	1
23	其他金融机构	10.0	1
合计		260.2	1

公司具体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